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908號

債 權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植熙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潘旻蓉(原名：吳旻蓉)、黃亭丰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（一）債務人黃亭丰住所地在屏東縣新埤鄉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（二）債務人潘旻蓉(原名：吳旻蓉)戶籍係設於高雄市鼓山戶政事務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3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6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07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